

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一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变更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四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照《章程》规定程序，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三）负责基金会的财务监督工作。每年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向理事会报告审计情况；
- （四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的情况；
- （五）根据《章程》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二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

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。

第七条 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